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152,161.60元，租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富”）租赁厂房、食堂、职工宿舍作为日常办公所用。租赁期从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止，公司向宏升富支付租赁费用预计为人民币5,152,161.60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共为人民币0元。

近日，鉴于宏升富的法人代表变更为蒋海艳女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租赁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蒋海艳女士系宏升富的实际控制人和法人代表，同时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配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海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2,19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宏升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16760X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天福路富桥工业区20幢1楼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18.21

法定代表人：蒋海艳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日期：自200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

主营业务：精密绝缘片、导电片、超导电片、制氧机、防静电器、防滋波器的销售（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宏升富实现营业收入4,669,972.35元，净利润为759,726.87元，资产总额为4,875,262.33元，所有者权益为4,190,316.0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租赁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永福路112号，租赁总面积共计14,605平方米，用于公司做办公、食堂、及员工宿舍所用，租赁期从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止，公司预计支付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152,161.6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租赁厂房、办公楼、配套食堂及员工宿舍所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低于周边同

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履约安排

1. 出租方（甲方）：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期

甲方同意将厂房1-6层7,720平方米及办公楼1-6层4,700平方米，配套食堂，宿舍楼一至四层，面积为2,185平方米，合计14,605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从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租期三年，一年一签）。

3. 租金面积费用

3.1 甲方同意将厂房、食堂、及宿舍合计面积14,605平方米租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363,810.55元/月(含税)，一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365,726.60元(含税)。

3.2 签约时，甲方收取乙方2个月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86,435元，一个月的水电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总计人民币786,435元。从8月份起，每月五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逾期交纳租金按每千分之三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15天时，甲方可以停止供电供水，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向宏升富进行厂房租赁有效缓解了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客户的接待及业务的拓展，提高了公司的办公效率。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林洺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

意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厂房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 5、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